

股 本

於緊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面值為每股1.00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441,943,715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441,943,715	67.0%
113,856,285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3,856,285	17.3%
87,700,000	國際發售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87,700,000	13.2%
16,500,000	香港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16,500,000	2.5%
<u>660,000,000</u>	總計	<u>660,000,000</u>	<u>100%</u>

* 當中60,8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資本化發行向售股股東將予發行的銷售股份，所有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將會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不會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付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股份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入資本被置於任何購股權項下，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置於任何購股權項下。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他們不論在該授權期間或之後時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呈或協議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惟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於可換股或於授出授權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計劃，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股東代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其代表本公司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